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法務部。

貳、案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調查印尼籍受收容人自首假結婚來台工作等刑事案件，收容6個月才開始調查，逾9個月始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該署內部控管核有嚴重怠失之咎責；又內政部101年3月19日訂定發布「外來人口延長收容處分裁量基準」第3點第1項規定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之受收容人收容期間屆滿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在事實上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得延長收容60日。」核有以收容取代羈押之違法。另法務部於96年12月21日函示內政部所屬收容機關對涉案之外籍受收容人而列為被告或證人身分者，須徵得承辦檢察官之同意，始得遣送出國，有違憲法第8條規定及歷年司法院解釋人民身體自由應受保障之意旨，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按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規定：「（第1項）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第2項）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第

3 項) 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等規定有關外國人收容之目的在能儘速將被收容之外國人順利遣送出國，係暫時性措施。惟收容與羈押同屬拘束人身自由最嚴重之強制處分，依據憲法第 8 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636 號解釋：「不問其限制人民身體自由出於何種名義，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須分別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且所踐行之程序，應與限制刑事被告人身自由所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相類。」又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5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第 5 項均規定經司法機關責付收容期間可折抵刑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92 年 12 月 31 日增訂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經法官或檢察官責付收容日數可折抵刑期，其立法理由稱：「大陸地區人民涉及刑案經收容於大陸地區人民處理中心，乃具有刑事犯及收容人之雙重身分，如不許經責付於收容中心之收容期間折抵刑期，於事理上確有不公，且有人權保障不周情事，…」法務部 98 年 8 月 6 日法檢字第 0980803295 號函大陸地區人民收容折抵刑期座談會結論亦稱：「…又參 98 年 1 月 23 日新修正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5 項規定，外國人收容期間可折抵刑期，不論其是否經法官或檢察官為責付處分，依此新立法精神，均可折抵刑期，更可證收容與羈押同屬拘束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效果相同，故在同一事件，犯人收容期間可折抵刑期，以確實保障人權，故應依此立法目的、精神，解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92 年 12 月 31 日增訂)，以確實保障人權。」是受收容人因涉及刑事案件，而延長收容期間之處分，係為確保刑罰權之遂行而拘禁人身自由之「收容」，與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所定恐因被告

逃亡而予羈押，以確保刑罰權之行使者，於性質與目的上，尚無差異，而有憲法第 8 條規定正當法律程序之適用。

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調查受收容印尼籍江○莉自首假結婚來台工作案件，收容 6 個月才開始調查，收容計 9 月又 15 日始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該署內部控管，核有嚴重怠失之咎責；又內政部 101 年 3 月 19 日訂定發布「外來人口延長收容處分裁量基準」第 3 點第 1 項規定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之受收容人收容期間屆滿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在事實上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得延長收容 60 日。」核有以收容取代羈押之違法：

- (一)受收容人印尼籍被告江○莉 (SRI ○ HAMBINIK) 於 96 年 2 月 27 日入境後，與其夫江○欽同赴台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及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台中服務站申辦結婚登記及外僑居留證後，即由婚姻仲介陳○英安排到各地工作。嗣江○莉因病 (左胸有硬塊) 想回印尼，爰於 99 年 11 月 22 日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桃園縣專勤隊自首假結婚來台工作，當日即由該隊科員王○維製作調查筆錄，並收容。桃園縣專勤隊迄 100 年 5 月 31 日始傳其夫江○欽製作調查筆錄，並遲至同年 9 月 5 日始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調查期間計收容 9 月又 15 日。
- (二)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收案後，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核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該署檢察官分別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及 12 月 13 日傳訊證人，並請桃園縣專勤隊讓江○莉於 12 月 15 日以彩色照片指認婚姻仲介陳○○後，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以被告江○莉等觸犯刑法第 214 條使公共設施登載不實罪嫌，聲請

簡易判決處刑（101 年度偵字第 24329 號）。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所覆，新竹收容所洽據承辦檢察官指示，於 101 年 1 月 12 日將被告江○莉遣送出境。嗣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101 年 2 月 16 日以 101 年中簡字第 209 號判決被告江○莉拘役 50 日，得易科罰金。是江○莉自 99 年 11 月 22 日自首假結婚來台工作，先後收容於桃園縣專勤隊及新竹收容所迄 101 年 1 月 12 日遣送出境止，合計被收容 416 日（1 年 1 月又 20 日），遠超過判處 50 日拘役之期間。

-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表示，依移民署處務規程第 14 條第 3 款規定，專勤事務大隊掌理國境內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逮捕、臨時收容、移送、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事項；桃園縣專勤隊曾於 100 年 1 月 25 日前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請示，經檢察官審閱後，認為本案應屬非法仲介案。依 100 年 12 月 9 日修正施行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收容以 60 日為限，必要時，得延長至遣送出國為止。因江女涉及刑案，且刑案發生地為臺中，經桃園縣專勤隊至臺中地勘及函查電話使用者，亦無法確認非法仲介者真實姓名。此外，經多次以電話聯絡假結婚對象江○欽，均無法取得聯繫，該隊復於 100 年 5 月 11 日及 24 日 2 次通知，江○欽始於 100 年 5 月 31 日到案說明。另因無法確認非法仲介者「鄭小姐」之真實姓名，經調閱及交叉比對航班乘客名單，於 100 年 7 月 7 日協請警察機關調閱該班機可疑旅客名單相片後，經江女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指證確認涉案者為陳○英，該隊並通知陳女於 100 年 8 月 2 日到案說明，惟其並未到案。俟該隊第 2 次通知陳女時，其子轉達陳女因車禍罹患腦血

管疾病，且部分記憶力喪失，全案始於100年9月5日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

(四)經查，桃園縣專勤隊於99年11月22日受理被告江○莉自首假結婚案，並於當日由該隊科員王○○製作調查筆錄時，江○莉即告知涉案之婚姻仲介者之手機號碼，惟卷內未見桃園縣專勤隊向電信公司調閱登記者及通聯紀錄資料。且王○維當日製作江○莉調查筆錄時，即查詢移民署江○莉之外人居留資料，其上即有江○莉辦理登記時之居留地址，即其夫江○欽之台中市住址，並有江○欽之身分證號碼及手機等聯絡電話，可資查詢。詎桃園縣專勤隊遲至100年5月31日始通知江○欽到案說明，製作筆錄，無視自首到案之被告收容中之事實，實屬嚴重怠失。據移民署稱，桃園縣專勤隊以電話聯絡假結婚對象江○欽，復於100年5月11日及24日2次通知，江○欽於100年5月31日到案說明云云，惟移送書卷內未見通知書類佐證其說詞。縱或確有其事，其通知仍距桃園縣專勤隊自99年11月22日受理被告江○莉自首假結婚案，已有半年之久，仍無法脫免怠忽之責。又據卷內資料，桃園縣專勤隊係於100年5月31日傳江○欽到案說明涉案婚姻仲介者陳○英之住址後，始查詢陳○英之入出境記錄；同年7月19日再經由內政部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詢陳○英全戶戶籍資料後，始於同年7月26日通知陳○英到案說明。惟陳○英未到案說明，卷內僅附澄清綜合醫院之陳○英100年7月20日中風住院診斷證明書，未見實地訪查陳○英資料。所稱經江○莉於100年7月20日指證確認涉案者為陳○英一節，移送書卷內亦未見指認書類。桃園縣專勤隊迄100年9月5日始移送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檢察署偵查，調查期間計收容江○莉 9 個月又 15 日，已嚴重侵害主動到案自首之江○莉人身自由權利，該署內部控管，核有嚴重怠失之咎責。

- (五)末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為行使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2 項等規定賦予有關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含無國籍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等外來人口必要時得延長收容之行政裁量權，以內政部 101 年 3 月 19 日台內移字第 1010931502 號令訂定發布「外來人口延長收容處分裁量基準」第 3 點第 1 項規定：「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之受收容人收容期間屆滿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在事實上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得延長收容 60 日。」顯係以收容取代羈押，以確保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尚與 100 年 12 月 9 日修正施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2 項等規定意旨有違，並違反憲法第 8 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等規定。

二、法務部於 96 年 12 月 21 日函示內政部所屬收容機關對涉案之外籍受收容人而列為被告或證人身分者，須徵得承辦檢察官之同意，始得遣送出國，致有外籍受收容人因證人身分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據法務部之函示，處分延長收容者，有違憲法第 8 條規定及歷年司法院解釋人民身體自由應受保障之意旨：

- (一)按 86 年 5 月 14 日修正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但其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先經司法機關之同意…。」惟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於 88 年 5 月 21 日制定公布時規定：「（第 1 項）外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強制收

容：…。(第 2 項)前項收容以 15 日為限，必要時每次得延長 15 日。」並於 96 年 12 月 26 日修正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收容以六十日為限；必要時，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延長至遣送出國為止。」嗣 100 年 12 月 9 日修正施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5 項始增訂經司法機關責付收容者，應經司法機關同意，始得執行強制驅逐出國之規定。」惟刑事案件之證人不得因司法機關之責付而收容。本院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詢據法務部表示，證人不適用責付之規定。是司法機關更不得為確保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而以收容方式拘束證人之人身自由。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5 項等相關法令規定受收容人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先經司法機關之同意一節，尚不包括證人或關係人身分者。詎法務部 96 年 12 月 21 日法檢字第 0960047608 號函內政部就所屬收容之外籍人士倘列為被告或證人者，請於遣送回國前，徵得承辦檢察官之同意，以免所涉及之刑事案件無從偵辦等語，尚無法律依據，已嚴重侵害受收容外籍人士之人身自由。

- (二)一般受收容外籍被告所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 101 年 9 月 25 日函復本院表示，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5 項於 100 年 12 月 9 日修正施行前，前開法務部函示仍援引之：「由於張女(泰國籍受收容人)涉及偽造文書案件，司法偵審程序尚未終結，依據前揭法務部 96 年 12 月 21 日法檢字第 0960047608 號函致本署略以，對於收容之外籍人士倘列為被告或證人者，請於遣送回國前，徵得承辦檢察官之同意，以免所涉及之刑事案件無從偵辦。」、「由於江女(印尼籍

受收容人) 涉及偽造文書案件，司法偵審程序尚未終結，依據前揭法務部 96 年 12 月 21 日法檢字第 0960047608 號函致本署略以，對於收容之外籍人士倘列為被告或證人者，請於遣送回國前，徵得承辦檢察官之同意，以免所涉及之刑事案件無從偵辦。基於政府一體，爰對於涉案受收容人強制出境前，先徵得承辦檢察官之同意或待司法程序終結後執行。」

(三)另查，本院調閱受收容人相關確定判決案卷，確有受收容人因刑事案件之證人身分，致遭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據法務部之函示，處分延長收容日數達 335 日者，遠超過該署統計 100 年未涉刑事案件受收容人平均收容日數 38.32 日：

- 1、本院調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偵字第 22684 案件，受收容大陸人士林○珠於台灣配偶過世後，逾期居留。海岸巡防署桃園機動查緝隊等機關於 100 年 5 月 3 日查獲林○珠違法工作。其雇主電子公司負責人違法僱用林○珠，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5 條第 4 款規定：「僱用或留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範圍不符之工作。」涉有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之刑事責任：「違反第 15 條第 4 款或第 5 款規定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同年於 100 年 8 月 25 日收案，林○珠係證人而非被告。檢察官於同年 9 月 8 日訊問結證完畢後，於 100 年 9 月 30 日以桃檢秋翔 100 偵 22684 字第 084739 號函復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容事務大隊臺北收容所安排遣返事宜：「本署准予安排遣返事宜。」(該案並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

偵結)；臺北收容所爰於 100 年 11 月 2 日遣送出境。林○珠因證人身分，自 100 年 5 月 3 日至 100 年 11 月 2 日止，計受收容 183 日。

- 2、又受收容人大陸人士劉○璉來臺探親逾期居留，於 100 年 3 月 2 日主動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隊投案遭收容，並供出劉姓人士等非法僱用大陸人士工作涉犯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罪嫌，而作為該案件之證人。承辦檢察官於 100 年 5 月 18 日收案，同年 8 月 26 日對劉姓人士製作緩起訴處分書結案，並於 100 年 8 月 30 日以北檢治宙 100 偵 10838 字第 59381 號函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容事務大隊臺北收容所儘速辦理遣返事宜。臺北收容所爰於 100 年 9 月 26 日遣送出境。劉○璉因證人身分，自 100 年 3 月 2 日至 100 年 9 月 26 日止，計受收容 209 日。
- 3、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偵字第 26350 號案件，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區巡防局於 99 年 9 月 15 日據報查獲國人雇主違法僱用泰國籍夫妻等外國人工作，當日訊問後即收容於入出國及移民署臺北收容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0 年 4 月 6 日以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1 項後段 5 年內再犯第 57 條第 1 款非法聘用外國人工作罪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第 2 項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等罪嫌，起訴雇主。嗣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於 100 年 8 月 8 日傳被告出庭與該二名泰國籍受收容人行交互詰問後，即於翌日以桃院永刑誠 100 易 603 字第 1000028533 號函臺北收容所及以及北區巡防局：「證人經本院於 100

年 8 月 8 日進行交互詰問完畢，無再行傳喚之必要，後續遣返與否，請依法處理。」臺北收容所爰於 100 年 8 月 15 日遣送出境。泰國籍夫妻因證人身分，自 99 年 9 月 15 日至 100 年 8 月 15 日止，計受收容 335 日。

(四)法務部就本院所指該部 96 年 12 月 21 日以法檢字第 0960047608 號函意旨不當一節，曾以 99 年 11 月 8 日法檢字第 0999041651 號函復本院說明處分延長收容之權責機關仍係入出國及移民署：「(該第 0960047608 號函)係因移民機關未先告知偵審機關，即逕將涉案外籍或大陸地區人民強制驅逐出國或強制出境，破壞我國司法權之行使，遂要求收容機關於強制驅逐出國或強制出境前，應先告知偵審機關，以利偵審機關儘速偵審，或改以羈押方式處理，並非侵奪移民機關之強制驅逐出國或強制出境決定權，是該函並無『以責付代替收容，規避刑事訴訟法羈押要件』之意，亦無不當之處。」惟查，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1 年 9 月 25 日復本院函，實務上，一般受收容人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檢察官指揮偵查案件時，入出國及移民署仍係依據檢察官指示，辦理展延收容處分。又前開檢察官於 100 年 9 月 8 日訊問受收容之證人林○珠結證完畢後，於 100 年 9 月 30 日以桃檢秋翔 100 偵 22684 字第 084739 號函復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容事務大隊臺北收容所安排遣返事宜：「本署准予安排遣返事宜。」亦為明證。是法務部前開 96 年 12 月 21 日函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刑事案件證人收容處分，尚有違憲法第 8 條規定及歷年司法院解釋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

綜上論結，收容與羈押同屬拘束人身自由最嚴重之

強制處分。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因受收容人作為刑事案件被告身分，而為延長收容之處分，事實上即與羈押之性質相同，均應依據憲法第 8 條之正當法律程序為之。縱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相關法令未明文規定該等收容程序，仍應儘速報由檢察官依法偵查。惟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受收容人刑事案件，未能正視受收容人依據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應受保障之規定，收容被告 6 個月才開始調查，逾 9 個月始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核有嚴重怠失之咎責；又內政部 101 年 3 月 19 日訂定發布「外來人口延長收容處分裁量基準」第 3 點第 1 項規定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之受收容人收容期間屆滿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在事實上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得延長收容 60 日。」核有違法以收容取代羈押。另法務部於 96 年 12 月 21 日函示內政部所屬收容機關對涉案之外籍受收容人而列為被告或證人身分者，須徵得承辦檢察官之同意，始得遣送出國，致有外籍受收容人因證人身分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據法務部之函示，處分延長收容者，亦有違憲法第 8 條規定及歷年司法院解釋人民身體自由應受保障之意旨，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沈美真、  
李復甸、  
李炳南、  
楊美鈴